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

根据《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5.8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74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三）“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